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3,000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7,000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和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拟向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保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理融资本金余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890.49	274,794.96
负债总额	212,216.75	202,430.37
净资产	75,673.74	72,364.59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68.86	5.29
利润总额	-9,809.09	-1,513.89
净利润	-9,809.09	-1,513.89

10、国城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电子签约服务认证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为国城资源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资源的业务发展和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国城资源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1,59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46,591.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85%。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0日-2025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77.6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实际回购金额	4,999.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10.8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9日止,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回购贷款。该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27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总额剩余额度的90%,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5年3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回购最高价格10.8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6元/股,回购均价8.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572.18万元及回购贷款2,427.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2,160,000	75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720,000	25	282,88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776,030	2.04
股份总数	282,880,000	100	282,88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77.60万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未转让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计划总规模5亿元,华大九天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一)》。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产业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DUN2G35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35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漓池路13号614室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产业基金引入了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陈立志和绍兴市人才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各方签署了《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产业基金的首期认缴出资额由35,000万元调整为36,150万元,华大九天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各合伙人最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首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1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24,500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	绍兴市人才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1,000
4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5	陈立志	有限合伙人	0	150
合计			35,000	36,150

1、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姓名:陈立志

住址:北京市**********

证件号码:110108**********

(2)企业名称:绍兴市人才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民塔西路136号新金融大厦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2	有限合伙人	绍兴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	有限合伙人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99%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绍兴市人才发展目标,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择优投向发展前景好、盈利预期强的人才类创新创业企业股权项目。投资项目以绍兴市本市项目为主、市外项目为辅,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登记备案情况:绍兴市人才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ZG569。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中,陈立志持有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此外,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之间以及与产业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APH21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腔静脉滤器系统
注册分类	第三类无源医疗器械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130465
预期用途	该产品通过经股静脉或经颈静脉入路经皮置入,用于预防下腔静脉系统栓子脱落而引起的肺动脉栓塞(PE)。包括: 1.已经发生有症状的肺栓塞或下腔静脉及髂、股、腘静脉急性血栓形成的患者有下述情况之一者: ①存在抗凝治疗禁忌证者; ②抗凝治疗过程中发生出血等并发症; ③充分的抗凝治疗后仍复发肺栓塞和各种原因不能达到充分抗凝者。 2.有症状的肺栓塞,同时存在急性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者。 3.髂、股静脉或下腔静脉内有游离漂浮血栓或大量急性血栓。 4.诊断为易栓症且反复发生肺栓塞者。 5.急性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欲行经导管接触性溶栓治疗和经皮机械性血栓清除术(PMT)者。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外周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八期)》(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36%,最高成交价为9.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7元/股,成交金额为2,760,1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八期)》的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5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8,4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7,101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12日
- 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工转债"。截至目前,"建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 3.6%,计算天数为70天,利息为100×3.6%× 70/365=0.6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4",转债简称为"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3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呋塞米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	呋塞米片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字111181179
有效期	2025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含量规格	20mg
企业名称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1000号-2

二、产品基本情况

子公司动保科技呋塞米片为宠物用利尿药,用于各种水肿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呋塞米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生产上市销售条件。

该兽药批准文号的取得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对推动宠物用药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因兽药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0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的通知,经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经投集团	是	31,320,000	27.80%	7.74%	2023年2月7日	2025年3月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经投集团	112,653,131	27.83%	25,000,000	22.19%	6.18%	25,000,000	100%	48,078,886	54.85%
产业公司	30,239,920	7.47%	30,237,203	99.99%	7.47%	0	0	0	0
合计	142,893,051	35.30%	55,237,203	38.66%	13.65%	25,000,000	45.26%	48,078,886	54.8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1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11,000万元收购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转业务经营性资产组(即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收购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快递中转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020099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交易交割情况

2025年3月1日,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申通有限就上述中转业务资产组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并完成了资产交割工作。双方确认自交割日(2025年3月1日)起,与义乌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均归属于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上述中转业务资产组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资产移交清单》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美国CA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临床免疫组化实验室于近期收到美国病理学家协会(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以下简称"CAP")颁布的CAP认证证书。CAP被认为是国际上最具权威的临床实验室认可机构之一,通过CAP认证,意味着实验室检测质量与技术水准进入国际最高水平行列。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本次临床免疫组化实验室通过CAP认证,标志着益诺思临床免疫组化检测及转化研究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国际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临床检测业务,公司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该项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商品名:金赛增)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商品名:金赛增)

申请事项: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适应症补充申请

受理号:CYSB2400329,CYSB2400330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54IU/9.0mg/1.0ml/瓶,27IU/4.5mg/0.5ml/瓶

审批结论: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54IU/9.0mg/1.0ml/瓶规格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的适应症:用于性腺发育不全(特纳综合征)所致女孩的生长障碍;用于特发性身材矮小(ISS)。批准本品27IU/4.5mg/0.5ml/瓶规格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的适应症:用于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金赛增已上市的两个规格(54IU/9.0mg/1.0ml/瓶,27IU/4.5mg/0.5ml/瓶)均已获批用于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性腺发育不全(特纳综合征)所致女孩的生长障碍和特发性身材矮小(ISS),可更好满足患儿的临床治疗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申请的获批是将公司已上市药品规格与公司已批准适应症进行统一,能够更好地满足临床治疗需求,有利于公